

臺北市私立惇敘工商 113 級畢業生特殊優良學生市長獎遴選實施要點

- 一. 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辦理。
- 二. 目的：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，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，激勵學生榮譽感，並可作為同儕學習之表率。
- 三. 推薦對象：高三應屆畢業生。
- 四. 推薦人員：由導師、各領域教師或處室推薦為原則。
- 五. 推薦名額：依教育局來文規定額度為畢業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，本校 112 學年度可推薦名額共計 2 名。
- 六. 推薦項目及資格：
 - (一) 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項活動表現傑出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，
 1. 體育類。
 2. 技能類（生活科技、家政、技藝學習等）。
 3. 藝能類（美術、音樂、舞蹈等）。
 4. 科學或創作（科展等）、語文（國、英語等）。
 5. 社團活動。
 6.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。
 7. 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。
 8. 其他。
- 七. 審查人員：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含委員共計 8 人，委員人選如下列：
 - (一) 行政代表 3 人（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）
 - (二) 教師會代表 1 人
 - (三) 家長代表 1 人
 - (四) 三年級導師代表 1 人。
 - (五) 各領域教師代表 1 人
- 八. 評選標準：請見附件「特殊優良市長獎選拔計分要點」，經統計召開審議會會議議決。
- 九. 甄選流程：
 - (一) 初審：
 1. 推薦人員針對應屆畢業班學生具前列項目具體表現者，進行舉薦。
 2. 推薦教師依申請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進行審核，並依評分表進行計分（附件一），或根據事實進行明確之文字性描述，並經該班導師簽註相關意見後進行推薦。
 3. 填妥申請表後，於 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12:00 前將申請表（附件二）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訓育組彙整進行初審，逾時繳交者將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複審：
 1. 召開「畢業生特殊優良市長獎遴選會議」，推薦教師應列席會議進行說明，每人以不超過 2 分鐘為原則。
 2. 由審查委員參考佐證資料、推薦教師之補充說明及學生在校綜合表現討論後，提出各類市長獎受獎學生的排序名單（積分高低僅供參考，非名次之絕對依據）。
 3. 待應屆畢業生總成績統計完畢，確認各班學業第一名市長獎受獎學生將重複者剔除後，依排序結果確定學生名單後，呈報教育局轉陳市府獎勵。
- 十. 複審審查時間：113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30。
- 十一. 審查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- 十二. 本要點經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惇敘工商 113 級特殊優良市長獎選拔計分要點

一、計分原則：

- (一) 依在學期間之傑出表現，如體育；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語文、社團活動（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特殊事蹟且經政府單位、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。
- (二) 高中階段各項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，或經公開競賽且具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所核發之獎狀、獎盃或獎牌認證所得之獎勵均予以計分，並依給獎單位分為下列各級：
 1. 校級：由校內各處室給獎
 2. 區（鄉、鎮、縣轄市）級：由政府單位如北投區公所等認證者。
 3. 市級：由縣市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（如縣市教育局）
 4. 全國或臺灣區級：由部院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（如教育部、體育署等）。
 5. 國際級：如奧林匹克賽會、亞洲運動賽會、國際單項賽會、國際科展等。
- (三) 校內級之認證為**全校或學年**的公開比賽經排名核發獎狀，或經校方公開甄選且核發證明者。未經公開比賽之獎狀，如有獎徵答等，均不予計分。
- (四) 私立或民間協會機構所舉辦之比賽，以及班級內比賽之獎項，如成績進步獎、寒暑假作品優良獎…等，均不予計分，但得列為佐證資料提供參考。
- (五) 若有計分疑義，應由原核發單位提具證明。

二、各類競賽計分標準如下：

1. 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類因考量品格表現難以量化，另以詳實之文字性描述以為參考。
2. 擔任全校性幹部如班聯會主席、糾察隊隊長一學期以 3 分計算，擔任社團社長一學期以 1 分計算，至多 6 分。

三、各類競賽計數對照示例表

對照分數		名次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至十名
			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	
			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
				金牌	銀牌	銅牌		
校級	個人獎		6	4	2	1	1	
	團體獎	8 隊以上	4	3	2	1	1	
		8 隊以下	2	1.5	1	0.5	0.5	
區級	個人獎		12	8	4	2	2	
	團體獎	8 隊以上	8	6	4	2	2	
		8 隊以下	4	3	2	1	1	
市級	個人獎		18	12	6	3	3	
	團體獎	8 隊以上	12	9	6	3	3	
		8 隊以下	6	4.5	3	1.5	1.5	
全國或臺灣區級	個人獎		24	16	8	4	4	
	團體獎	8 隊以上	16	12	8	4	4	
		8 隊以下	8	6	4	2	2	
國際級	個人獎		36	24	12	6	6	
	團體獎	8 隊以上	24	18	12	6	6	
		8 隊以下	12	9	6	3	3	

臺北市私立惇敘工商 113 級應屆畢業生特殊表現市長獎推薦表

班號	科 三 年 班	學生姓名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或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
序號	比賽名稱	受獎時間	名次	得分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獎懲記錄：大功 次；小功 次；嘉獎 次。 大過 次；小過 次；警告 次。					積分合計： 分
特殊具體事蹟描述					
導師意見					

推薦教師：

導 師：

生輔組長：

訓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